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度宁波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四区二岛”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各高校、科研院所，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科技计划年度安排，现将有关2017年度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题方向
　　2017年度市软科学研究以服务于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为目标，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有效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全面实施“八八战略”、“两创”“两富”“两美”战略，扎实推进“一圈三中心”、创新型城市以及全国大城市“第一方队”建设等科技、经济、社会改革、创新、发展中的一系列前瞻性、战略性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而展开。选题范围详见《2017年度宁波市软科学研究指南》。
　　二、申报要求
　　1、2017年度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分为重大（招标）项目、面上项目与出版项目三大类。其中重大（招标）类项目不得更改（招标）项目名称；面上项目包括若干小类，每小类列有若干参考选题。申报单位可径行申报面上项目所列选题，也可结合面上项目所列选题方向自行确定选题；出版项目自定选题。
　　2、申报主体须为在我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机关法人单位。
　　提倡、鼓励与支持跨学科、跨部门、跨地域联合申报与研究软科学项目。市外单位申报时，必须在本市内有具备资质的合作单位。
　　重大（招标）项目申报人一般应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面上项目与出版项目申报人一般应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
　　项目第一负责人所在单位原则上应与项目第一承担单位一致。
　　3、累计已负责1个在研软科学项目，或已参与2个在研软科学项目的研究人员，在项目研究任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前，不得申报新的项目。
　　在研国家、省级自然基金、社科基金、软科学项目的负责人可以申报2017年度市软科学项目。
　　4、既往有项目撤题（中止）情形者，原则上不得申报2017年度任何类型软科学项目。有结题情形者，原则上不得申报2017年度重大（招标）类项目。
　　已获国家、省级立项的项目，不得以基本或完全相同的内容重复申报市级软科学项目。已承担相关市级项目者，不得重复申报内容基本或完全相同的选题。
　　5、各县（市）区、“四区二岛”，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市各有关部门暂不限制申报项目数额，每个企业限报2项。
　　三、注意事项
　　1、项目申报采取书面申报与网上申报相结合的方式。书面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请表、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二份。网上申报地址为：http://xmsb.nbsti.gov.cn。
　　2、项目申报日期为2016年9月20日至2016年10月31日。过期不予受理。
　　望接此通知后，认真做好项目申报的组织与指导工作，同时在项目申报截止前将书面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3号楼2楼市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受理部。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赵新明（市生产力促进中心）27877183
　　全继业（市科技局综合计划处） 55888310
　　特此通知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二○一六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2017年度宁波市软科学研究指南.docx](http://www.nbsti.gov.cn/attach/12/20160920100921.docx)